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土库曼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2192 和第 2195 次会议上¹ 审议了土库曼斯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² 并在 2025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05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³ 作出的书面答复，⁴ 以及在审议定期报告期间提供的补充资料。

3. 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对委员会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作出的答复。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 (a)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监察专员法》；
- (b) 2017 年修订了关于监察员办公室权利的《刑罚执行法》；
- (c) 修订版《刑法》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第 201 条载有酷刑定义；
- (d) 2016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精神卫生法》；
- (e) 缔约国为起草一项关于防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法案而开展的工作；
- (f) 2025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新版《法院法》。

5.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举措，为落实《公约》而修正政策、方案和行政措施，包括：

* 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202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通过。

¹ 见 CAT/C/SR.2192 和 CAT/C/SR.2195。

² CAT/C/TKM/3.

³ CAT/C/TKM/Q/3.

⁴ CAT/C/TKM/RQ/3.



请回收

- (a) 2019 年 1 月通过了《消除无国籍状态国家行动计划》(2019-2024 年);
- (b) 2025 年 1 月 10 日经总统令批准, 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25-2029 年);
- (c)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总统令批准, 通过了《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国家战略》(2020-2024 年);
- (d)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总统令批准, 通过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e)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总统令批准, 通过了第二个《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f) 制定了预防家庭暴力路线图(2022-2025 年);
- (g) 2023 年 6 月 21 日经总统令批准, 通过了《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8 年);
- (h)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总统令批准, 通过了 2025-2029 年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
- (i) 2022 年 7 月通过了 2022-2028 年土库曼斯坦司法系统发展框架;
- (j) 根据 2024 年 6 月通过的总统令, 在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了两个新部门, 一个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 另一个负责保护私营部门中的人权;
- (k) 在多个拘留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视听设备, 有助于防止酷刑和虐待;
- (l) 在土库曼斯坦履行人权和国际人道法领域国际义务跨部门委员会、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之间建立直接的沟通渠道。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上一报告周期遗留的后续行动问题

6. 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中,⁵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为落实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单独监禁、确保保护和释放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并确保他们能够在缔约国自由开展工作和活动, 以及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分别为第 10、12 和 16 段)。根据缔约国 2017 年 12 月 13 日提交的后续报告⁶ 及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关于这些事项的资料, 并参照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信函,⁷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 由于没有收到足够的资料说明为落实上一次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因此无法评估落实情况。委员

⁵ CAT/C/TKM/CO/2, 第 41 段。

⁶ CAT/C/TKM/CO/2/Add.1.

⁷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AT%2FFUL%2FTKM%2F34998&Lang=en。

会认为，第 12 段中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第 16 段中的建议得到了部分落实。本文件第 13、17 和 35 段将阐述这些问题。

将《公约》义务纳入国内法

7. 委员会注意到修订后的《刑法》纳入了第 201 条及其对酷刑的定义，但也注意到《公约》规定了一系列其他要素，缔约国在处理符合《公约》酷刑定义的任何行为时必须涵盖这些要素(第 1 和第 4 条)。

8. 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为此应确保：

(a) 国内法规定对酷刑的禁止是绝对和不可克减的，任何特殊情况，无论是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治不稳定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均不得被援引为使用酷刑的理由，且不得以必要性作为酷刑指控的辩护理由；

(b) 如果上级官员知道或应该知道下属实施或可能实施了酷刑行为，却未采取合理和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将此事提交主管部门调查和起诉，则该上级官员负有刑事责任；

(c) 不得援引上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作为实施酷刑的理由，被告一律不得声称自己不知道该行为是一种犯罪；

(d) 由于酷刑是绝对禁止的行为，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也不得适用大赦，因此应当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犯下或共谋实施酷刑罪的人；

(e) 《刑法》第 201 条末尾的注释指出，因公务人员的合法行为造成的剧烈疼痛或身心痛苦不构成酷刑，但对该注释的解释或适用不得用来以某项行为在国内法下属于合法行为为由，阻止其被认定为酷刑，除非该行为同时也是国际法下的合法制裁。

酷刑和虐待行为不受处罚

9. 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多处拘留场所已安装视听监控设备，有助于防止酷刑和虐待。然而，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有大量指控称，酷刑和虐待行为十分普遍，包括经常为了逼供而对被剥夺自由人员实施毒打。有报告称，被拘留者中的同性恋或被认为是同性恋的人遭到了严重虐待。虐待行为据称发生在审前羁押期间以及监狱设施内。委员会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缔约国未能有效起诉实施酷刑的人并确保对酷刑行为追究责任，委员会遗憾地指出，根据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在本报告期内，法院未登记或审理任何酷刑案件(第 2、第 4、第 10-14 和第 16 条)。

10.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⁸ 即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国范围内防止酷刑和虐待行为，还应采取有力措施，消除此类行为实施者不受处罚的现象。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a) 对酷刑和虐待采取零容忍态度，确保政府最高层发表明确有效的公开声明，明确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容忍酷刑和虐待；

⁸ CAT/C/TKM/CO/2，第 8 段。

- (b) 确保对公职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 或涉及缔约国国际责任的所有行为, 由一个独立的机制展开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该机制不应与调查人员或被指控的施害者存在任何机构或层级关系;
- (c) 确保所有因酷刑或虐待行为而受到调查者立即被停职, 并在整个调查过程中保持停职状态;
- (d) 起诉所有涉嫌对酷刑和虐待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 如果被判有罪, 确保处以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称的刑罚, 并确保受害者和/或其家人及时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
- (e) 确保被告及其律师可以免费获得审讯的视频和音频记录, 并可以在法庭上使用这些记录作为证据。

羁押期间死亡

11. 委员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存在羁押期间因酷刑死亡的事件, 缔约国未能确保对这类死亡进行独立的法医检查, 而且没有系统地对这些死亡展开刑事调查(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12. 缔约国应:

- (a) 采取措施, 确保由独立机构对所有羁押期间的死亡事件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 包括进行法医检查, 同时适当考虑《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 并酌情起诉责任人, 适用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处罚;
- (b) 保存并公布关于缔约国所有羁押期间死亡案件的最新数据, 按拘留地点、受害者年龄和性别以及死因分列, 以及关于对责任人的调查和起诉结果的数据, 并说明为确保及时通知家属而采取的措施;
-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加强监狱中的医疗服务, 采取预防和管理监狱中暴力和死亡事件(包括自残和自杀事件)的战略, 并向所有监狱工作人员提供相关培训。

隔离羁押和强迫失踪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参与了与欧洲联盟及国际人权机制(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对话,⁹ 但仍然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土库曼斯坦继续使用隔离羁押, 有大量一致的关于强迫失踪的报告, 还有关于刑满后继续被羁押的报告。委员会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 对强迫失踪案件缺乏系统的调查, 也没有具体的结果, 其中许多案件可追溯到 2002 年 11 月的事件, 涉及被指控属于某些伊斯兰团体的人, 或涉及人权维护者或记者。委员会掌握的资料显示, 自 2002 年以来, “证明他们还活着!”运动已记录 160 多起强迫失踪案件, 据称超过 97 起案件涉及正在发生的失踪事件, 其中一些人已知刑期届满, 但状况、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第 2、第 11-14 条和第 16 条)。

⁹ CCPR/C/TKM/CO/2, 第 16 和第 17 段; CCPR/C/TKM/CO/3, 第 24 和第 25 段。

14.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⁰ 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隔离羁押的做法。缔约国应确保任何人不得被隔离羁押，并确保目前被隔离羁押的个人，特别是那些刑期届满的人员，要么予以释放，要么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法律顾问并接受家属探视；
- (b) 作为优先事项，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所有据称可能遭受强迫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详细信息，包括所有因 2002 年 11 月事件而被监禁的人员；
- (c) 确保对所有未决的据称强迫失踪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应确保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确保失踪人员家属及时获知相关调查及任何后续法律程序的进展和结果，并酌情向家属提供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在内的全面补救；
- (d) 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关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透明、全面的信息；
- (e) 确保释放刑期届满的囚犯；
- (f)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基本保障

15. 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实践中，被剥夺自由者并未从被捕之时起享有免受酷刑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例如，许多人被关押在临时拘留中心超过 48 小时，没有及时获得独立医生的检查(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16.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¹ 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包括还押候审囚犯，从被剥夺自由伊始就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获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权从速获得律师的协助；有权要求并获得由独立医生或他们自己选择的医生进行的免费检查，除非相关医生明确要求，否则应在没有警察监视和监听的情况下进行检查；有权以他们懂得的语言获知逮捕原因以及所受指控的性质；有权在拘留场所被登记在册；有权从速将被捕一事通知近亲或第三方；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有权与律师秘密商议。

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任意逮捕、监禁和据称酷刑和虐待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一致的指控称，人权维护者、记者以及他们的家属遭到严重恐吓、报复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因其工作而遭到任意逮捕和监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报告称，这些人在羁押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还有报告称，境外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成为打击目标，特别是通过阻止土库曼斯坦公民在国外换发护照，迫使他们返回土库曼斯坦，而他们回国后可能会因为批评政府而遭到迫害。据称 Farhat Meimankulyev、Rovsen Kluev、Dovran Imamov、Serdar Durdylyev、Merdan Mukhamedov 和 Malikberdi Allamyradov 等人就遇到了这种情况，他们全都是被迫回国。委员会还对收到的关于阻止 Gurbansoltan Achilova 前往日内瓦参加 2024 年 11 月颁奖仪式的信息表示严重关切(第 2、第 11-14 和第 16 条)。

¹⁰ CAT/C/TKM/CO/2, 第 10 段。

¹¹ 同上，第 22 段。

18.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¹² 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合法活动，不受恐吓、威胁、报复、暴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或干扰；
- (b) 确保释放所有因工作遭到报复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并审查他们的案件，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c) 对所有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遭受骚扰、任意逮捕、酷刑或虐待或报复的指控以及上一段提到的其他案件展开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确保责任人受到起诉，如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处罚，并确保受害者得到充分的补救。

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时面临被监禁和虐待的风险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 2012 年 12 月 22 日的《大众媒体法》规定了新闻自由，包括记者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但不断有报道称，获取信息和访问互联网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记者在试图通过非国有媒体平台传播信息时面临被任意监禁和虐待的风险，虚拟专用网络的用户和提供商经常受到国家查处(第 2 和第 16 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在实践中适用 2012 年 12 月 22 日《大众媒体法》，确保没有人因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或遭受酷刑或虐待；
- (b) 创建和促进公民空间，包括虚拟空间，在那里确保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 (c) 保证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国家人权机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全体民众能够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访问互联网和获取信息。

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对个人实施的暴力和侵害

21. 委员会对《刑法》第 133 条将成年男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鸡奸罪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人因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包括执法人员实施的暴力)、骚扰、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疑似同性恋者需接受医学检查，包括强制肛门检查。委员会对此类案件报告不足以及未将此类事件作为仇恨犯罪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表示关切(第 2 和第 16 条)。

22. 缔约国应：

- (a) 废除《刑法》第 133 条，将自愿的同性关系非刑罪化；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因实际或被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骚扰、仇恨言论、仇恨犯罪，为他们提供安全和保障，包括在国家当局或其他实体的作用或不作为触发了缔约国根据《公约》应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案件中，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和起诉，确保施害者被绳之以法，受害者得到补救。缔约国还应收集详细资料和统计数据，说明基于实际或被认为的

¹² 同上，第 12 段。

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理由而实施的犯罪数量和类型，为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采取的行政和司法措施以及判处的刑罚；

(c) 废除强制肛门检查的做法，并确保法庭或任何其他诉讼不得采信任何此类检查结果作为证据；

(d) 提高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医务人员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认识，并向他们提供培训。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2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在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向不同政府机构的官员提供的关于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培训，但委员会对普遍存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有时对年轻女孩进行强制童贞测试(第 2 和第 16 条)。

24. 缔约国应：

(a) 完成并通过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的法案，并确保其中包含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明确定义；

(b) 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便利受害者提出申诉，并有效消除可能妨碍或打击妇女报告所受暴力行为或寻求保护措施的障碍；

(c)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行为，包括因国家当局或其他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触发了缔约国根据《公约》应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案件，包括在必要时依职权启动调查；确保施害者受到起诉，如判定有罪，则予以适当处罚；确保酷刑受害者或其家属获得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和适当康复；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大努力，为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医务人员、律师、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关于性别暴力的强制培训；

(e) 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情况下的“童贞测试”，无论是由执法人员、医务人员还是任何其他人进行。

人工流产

25. 委员会对土库曼斯坦限制堕胎的法律框架表示关切，法律规定只有在怀孕五周内才有权堕胎。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对于超过五周的情况，据称主管部门在实际操作中施加了法律规定之外的额外障碍，包括威胁对参与堕胎的医务人员施以职业制裁，从而有效限制了妇女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服务的机会，导致秘密和不安全堕胎数量上升，严重危及妇女的生命和健康。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五周后堕胎的依据和程序不明确，生殖健康服务和训练有素的人员有限，现代避孕药具获取率低，这些都加剧了妇女身心健康面临的风险(第 2 和第 16 条)。

26. 缔约国应确保至少在怀孕对妇女生命或健康构成威胁、怀孕系强奸或乱伦所致或胎儿无法存活的情况下，获得安全和合法堕胎的机会得到保障。缔约国还应消除阻碍获得堕胎服务和堕胎后护理的障碍，包括过于严格的时间限制、对第三方授权的要求以及针对妇女和医务人员的惩罚性措施。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为提供堕胎服务制定明确的法定指导方针，确保医疗服务提供者不会因提供此类服务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并确保妇女在寻求堕胎后护理时不会被强迫认罪或提供

可用于起诉的信息。缔约国还应增加获得全面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包括计划生育和紧急避孕，并就妇女在生殖保健方面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向医务人员提供适当培训。

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酷刑和虐待

2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参加与未登记或未经授权的宗教团体有关的宗教活动的个人，如俾路支少数群体成员，遭到了监禁。包括有指控称，穆斯林男子被强行剃须，被迫饮酒和食用猪肉，当此类行为系出于宗教或信仰歧视目的而施加时，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严重关切有关俾路支少数群体成员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报告，包括 2023 年 11 月 Allamurat Khudairamov 被殴打致死，以及 Mansur Mingelov 被持续羁押，据称他因抗议其本人及其他俾路支人遭受酷刑而遭到报复，自 2012 年起一直被监禁(第 1 和第 16 条)。

28. 缔约国应：

- (a) 防止、调查和补救任何出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而实施的或导致这种歧视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包括因个人或族群的宗教或信仰或其信奉宗教的方式而对他们实施的暴力、骚扰或恐吓行为；
- (b) 确保无人因行使或拒绝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包括信奉、改变或放弃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以及不被迫参加任何宗教活动或仪式的权利，而遭受酷刑或虐待；
- (c) 确保无人因以自己希望的方式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而遭受酷刑或虐待；
- (d) 释放 Mansur Mingelov。

监狱拘留条件

2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改善和升级四个省的九所监狱机构所做的努力，但仍对有报告称剥夺自由场所的物质和卫生条件不达标深感关切。具体包括：长期严重拥挤；洗浴和厕所设施不足；缺乏充足的食物、照明和通风；缺乏医疗保健；缺乏户外活动；以及对家属探视的不必要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患有活动性结核病和耐多药结核病等疾病的囚犯与健康囚犯关押在一起，导致被拘留者的感染率、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拘留中心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很常见，而且感染后往往得不到治疗。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囚犯必须付费才能在监狱保健系统内获得药物。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一致的报告称，长期例行使用单独监禁，且单独监禁条件恶劣，包括将囚犯关押在一个 3 米高、几乎完全黑暗的圆形惩戒牢房(kartser)底部。最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 Ovadan Depe 监狱和 Akdash 监狱拘留条件的资料(第 2、第 11-14 和第 16 条)。

30. 委员会重申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¹³ 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仅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实施单独监禁，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具体而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单独监禁的绝对上限是不得超过连

¹³ 同上，第 24 段。

续 15 天，以符合国际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1)(b)、第 44 和第 45 条。缔约国应确保废除惩戒牢房的使用。缔约国还应考虑修订《刑罚执行法》第 88 条，该条允许最长三个月的单独监禁；

- (b) 大力缓解拘留设施的过度拥挤状况，包括适用国家法律规定的监禁替代措施，并大力翻新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基础设施；
- (c)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卫生条件、食物质量以及向囚犯提供的卫生服务和设施，包括确保囚犯可免费获得所有必需药物；
- (d) 确保在所有拘留场所将患有活动性结核病或其他传染病的被拘留者与健康囚犯严格分开，并在实践中全面落实《国家结核病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短程直接观察治疗方案。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确保适当的医学筛查和无歧视地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防止艾滋病毒在拘留设施中传播，并根据国际卫生指南和人权标准提供所有必要服务；
- (e) 遵守《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关于女性囚犯的标准。

精神卫生机构和其他社会护理机构的状况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国的精神卫生机构缺乏充足的医疗服务，卫生条件差。还令人关切的是，病人得不到足够的营养，特别是在马雷市的精神卫生机构。委员会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有指控称病人受到虐待，包括殴打、恐吓以及被剥夺食物和水(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为所有精神卫生机构增加医务人员，包括精神科医生和护士，以及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向所有医务人员和非医务人员，包括安全和技术人员定期提供关于非暴力和非胁迫性护理方法的培训，并为改善医疗服务划拨充足资源；
- (b) 确保对精神卫生机构和社会护理机构进行独立监督，并建立有效、独立、保密和方便的投诉机制，以防止和处理侵犯人权行为。

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所有专题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缔约国实际上拒绝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访问请求(第 2、第 11 和第 16 条)。

3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依照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别访问的职权范围，尽快允许提出请求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访问，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 (b)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国家人权机构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监察员法》，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该机构职能和结构的资料，以及监察员于 2024 年 10 月获得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的 B 级认证，但委员会对有报告称监察员办公室缺乏独立性且权限有限表示关切，并认同包括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在内的各方表示的关切，即监察员未能妥善处理系统性且严重的侵犯人权问题，包括就酷刑、强迫失踪和秘密拘留提出的担忧。委员会还关切监察员办公室声称未收到任何侵权投诉所引发的疑问，以及与此相关的问题，即未能建立完全安全保密的申诉机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以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其他受害者都能有效使用该机制(第 2 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建议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一个国家系统，按照《监察员法》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自由地对所有拘留场所进行独立、有效的定期监督和检查，并且能够与被拘留者私下会面和交谈；

(b) 依据人权高专办在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方面的任务，在加强监察员的作用和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建议的过程中，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支持和建议。

独立申诉机制

3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显示，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任何酷刑或虐待投诉，也没有任何官员在此期间因实施酷刑和/或虐待而被起诉(第 2、第 11-14 和第 16 条)。

38. 委员会重申先前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¹⁴ 敦促缔约国：

(a) 注意到就《刑罚执行法》第 8 条提供的信息，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便利被定罪囚犯向该条规定的所有实体，即被羁押场所的行政部门、其监督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检察机关、民间社会组织，提交建议、陈述和申诉，以及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向国际人权组织提交建议、陈述和申诉。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类呈件数量和性质的分类数据，并说明提交和处理此类呈件的程序；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个人能够向独立机构提交申诉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切实保护所有申诉人，使其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形式的恐吓、虐待或报复。

通过胁迫取得的陈述

39. 尽管缔约国的刑事立法规定通过酷刑取得的信息在法庭上不可采信，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大量报告称，法庭仍然广泛采信通过胁迫取得的供述或其他陈述。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法官对酷刑指控进行调查的信息，也未见对严刑逼供的官员进行起诉(第 15 条)。

¹⁴ 同上，第 18 段。

40.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¹⁵ 即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15 条, 确保凡通过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胁迫取得的供述或陈述, 均不得在任何司法程序中被援引为证据。缔约国应确保要求法官对被告在司法程序中提出的酷刑指称进行迅速而彻底的调查。委员会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对所有基于逼供作出的定罪进行全面审查, 以甄别其中可能通过酷刑或虐待手段获取供述的案件。对这类案件, 缔约国应确保立即开展有效、公正的调查, 酌情采取补救措施, 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重新审判, 并确保向受害人提供全面救济。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对涉嫌通过酷刑或虐待手段获取供述的官员启动的任何刑事诉讼的详细信息, 包括诉讼结果和施加的处罚。

不推回

41. 委员会注意到有报告称, 缔约国自 2005 年以来未登记任何新的寻求庇护者。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 说明主管部门审议的庇护申请数量和这些申请的结果, 也没有说明就与《公约》第 3 条有关的案件作出的司法裁决数量。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 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 说明为响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所有国家发出的全球呼吁, 即允许逃离阿富汗的平民进入其领土并获得国际保护, 采取了哪些措施(第 3 条)。

42. 缔约国应确保,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则不得将其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缔约国尤其应:

- (a) 建立公平高效的庇护和转介程序, 并确保在所有边境口岸, 包括国际机场和过境区均可使用;
- (b) 确保寻求庇护者, 包括被拘留者, 能够获得独立、合格和免费的法律咨询和代理, 并确保他们的保护需求得到应有的承认;
- (c) 建立一个收集并向委员会提供以下数据的系统:
 - (一) 收到的庇护申请数量;
 - (二) 被驱逐或遣返的外国人人数, 被遣返到哪些国家, 以及在边境被拒绝入境的人数;
 - (三) 拘留设施中关押的外国人人数;
 - (四) 庇护申请有待当局处理的人数;
-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准许逃离阿富汗的个人进入缔约国领土, 并根据《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向他们提供国际保护。

对青少年的拘留

43.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通过了《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2023-2028 年), 并努力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建立适当的少年司法制度,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在主要为男孩设计的拘留设施(如 Bayramali 青少年拘留设施)中, 被关押的女孩人数有所增加, 还有报告称, 作为一种惩罚措施, 儿童被单独监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青少年拘留中心的条件与成人监狱一

¹⁵ 同上, 第 28 段。

样恶劣。这些中心缺乏透明度，也缺乏相关统计数据，引起了人们对年轻被拘留者，特别是女孩的待遇的严重关切(第 2、第 11-14 和第 16 条)。

44. 缔约国应：

- (a) 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缔约国尤其应推广拘留的替代办法，并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并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定期对拘留进行审查，以期予以撤销；
- (b) 采取措施，改善面向儿童和青少年的剥夺自由中心的生活条件，涵盖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安全和教育等方面，并确保提供适当且具有文化多样性的社会教育和改过自新方案；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现有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信息；确保工作人员接受适当培训，并对拘留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 (c) 根据《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5(2)条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第 67 条修订立法，确保不将单独监禁用作针对儿童的纪律措施。

反恐怖主义

45. 委员会认可缔约国对国家安全的担忧，但感到关切的是，该国的反恐立法对极端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涉嫌犯有恐怖主义或其他安全相关罪行的个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可以获得哪些法律保障和补救措施(第 2、第 11、第 12 和第 16 条)。

46. 缔约国应：

- (a) 确保反恐立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符合《公约》和国际标准，并确保不将反恐立法用于限制《公约》规定的权利；
- (b) 确保在实践中采取充分有效的法律保障措施和公正审判保障措施，确保不以反恐为名实施任意逮捕或拘留。

培训

4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显示该国就禁止酷刑和虐待相关主题提供了大量培训方案，但是对缺乏评估这些培训方案有效性的方法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似乎没有关于 2022 年修订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或《关于调查潜在非法死亡的明尼苏达规程》的专门培训。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向有关官员提供了关于被拘留妇女的专门培训，但感到遗憾的是，似乎没有关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的专门培训。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关于执法人员或医院或福利机构人员使用武力问题的专门培训方案的信息(第 10 条)。

48. 缔约国应：

- (a) 针对培训方案在减少酷刑和虐待案件数量、确保相关行为受到调查和施害者受到起诉方面的有效性，制定和实施评估办法；
- (b) 确保按照经修订的《伊斯坦布尔规程》，为包括医务人员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开展关于识别酷刑和虐待案件的专门培训。

综合统计数据

49.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与缔约国《公约》义务相关事项的统计数据，包括酷刑和虐待案件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监狱综合占用率和羁押期间死亡数据，以及据称强迫失踪的个案数据，包括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缺乏数据严重妨碍查明需要缔约国注意的可能存在的侵权模式(第 2、第 12、第 14 和第 16 条)。

5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汇编、向委员会提供并公开传播与监测《公约》执行情况有关的统计数据，按性别、族裔、年龄、所犯罪行和地理位置等分类，包括关于酷刑和虐待、隔离羁押、羁押中死亡、人口贩运、家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不推回和本结论性意见所涉其他事项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所有此类投诉和案件的结果，包括向受害者提供的赔偿和补救。¹⁶

后续程序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6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供资料，说明就委员会关于以下问题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宣布放弃一切形式的酷刑和虐待、隔离羁押、向委员会提供所有据称可能遭受强迫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详细资料、切实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见上文第 10(a)、14(a)和(b)以及 36(a)段)。在这方面，还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计划在下一报告周期内如何落实结论性意见中的其余建议。

其他问题

52.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22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受该国管辖的个人的来文。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入其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以及尚未加入的核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

54.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相关语言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传播活动的情况。

55. 请缔约国在 2029 年 5 月 2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四次报告。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6 年 5 月 2 日前同意使用简化报告程序，即由委员会向缔约国发送报告前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将构成其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¹⁶ CAT/C/TKM/CO/1, 第 25 段。